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113.02.01
收文章

法務部 書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電話：02-21910189#2311

傳真：02-23811528

708003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1號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304505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度本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紀錄乙份，請查收。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
雲林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
桃園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
屏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矯正署、本部檢察司（均含附件）

法務部

112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時
貳、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2AB會議室
參、主席：蔡政務次長碧仲
肆、出席者：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全國律師聯合會尤理事長美女致詞：(略)
柒、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108年度提案一

律師為被告之辯護人，依照法務部先前函釋亦認辯護人在被告訊問時得在場札記，惟實務上有辯護人無法確實行使辯護依賴權之情形。(提案人：全聯會傅理事長馨儀)

◎主席裁示

因檢察長會議時間較短，較難充分討論，爰由檢察司另行研議，並併入本次會議提案三討論。

臨時動議提案一

關於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之案件，請至少要給一次通知，另建議律師擔任辯護人案件亦併為妥處。(提案人：台北律師公會范理事長瑞華、全國律師聯合會林監事會召集人國泰)

◎主席

本案業於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112年度第1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宣導。目前是否仍有這樣的情形發生？如有，請不吝提出讓本部知悉。

臨時動議提案二

經調查站約詢而未移地檢署之內部簽結案件，應發函通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該案之結果。

(提案人：台東律師公會蕭理事長芳芳)

◎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吳副處長榮修

廉政處是負責調查局犯罪調查工作手冊研編的秘書單位，爰有關犯罪調查相關程序，本處責無旁貸。調查局在調查犯罪工作方面，依照組織法跟刑事訴訟法規定是屬於偵查輔助機關，查獲具體犯罪不法情事經過調查後，會將犯罪嫌疑人移送管轄地檢署偵辦，至於犯罪事證薄弱的案件，也會檢附相關事證資料函送檢察署參處，針對沒有犯

罪事證的案件，如有行政疏失，則函送相關行政機關依權責查處，追究行政責任或做檢討改進。有關今日提出內部行政簽結部分，調查局目前將該類案件定位成暫時簽結，不列入案件稽催管制，後續也有可能續行調查。關於蕭理事長提出的議題，副局長於今年3月召集相關辦案業務部門及外勤同仁代表討論，依目前外勤處站辦案人力資源有限下，經評估無法執行，另因應今日會議，廉政處內部研議，是否在符合現有調查局作業程序下，提供律師界協助，目前初步結論是無法全面執行，修正為配合個案需求，約談通知書上有調查處站承辦人的聯絡方式，律師如有相關需求，可電話逕洽承辦人，承辦人會如實告知，另次長所提不待請求全面告知辯護人及犯罪嫌疑人乙節，因為逾授權範圍，爰將相關意見會後回局討論，後續再進行報告。

◎臺東律師公會蕭理事長芳芳

結論是請我們打電話問約詢通知單上之承辦人，但因機關人員時有更迭，回答內容會否與後續承辦人有所不同？所謂暫時簽結可能又續行偵查，簽結是不確定的。確實有當事人被約詢後希望知道後續，打去地檢署亦查無結果，辯護人期可由律師發函給調查站，調查站可否函復？俟調查站函復後，我們亦能與當事人說明，使當事人安心。

◎全國律師聯合會何監事志揚

亦遇過類此情況，有選罷法，亦有組織犯罪，迄無下文，地檢署亦無分案，電話詢問調查員，復以偵查不公開，雖然吳副處長說可電話詢問，然均非正規作法，目前地檢署是採取簡單公文回覆案件簽結，難以理解此類公文難度何在？建議仍採公文回覆為宜，簽結案件不能不通知辯護人及被告，有公文始有所據，沒有請辯護人的更應通知，俾利當事人有所本。

◎全國律師聯合會周常務理事元培

執行上雖有困難，但是調查後無結論，例如當眾被調查局帶走，確實會對民眾有影響，當事人亦會心有罣礙。

◎檢察司郭司長永發

由律師函詢調查單位，調查單位回復進度，尚稱合理，不知調查局意見為何？會否負擔太大？因為電話查詢較無憑無據，當事人較難接受。

◎主席

案件無暫行簽結此概念，如無法做到，可再行研商。調查局及廉政署的案件都不能簽結，因為有被告及律師，就是有犯罪嫌疑，至少會有他案或偵案，要由檢察官處理，案件要移送檢察官報請偵辦。在無報請偵辦的部分，調查局有線索，調查到一半執行有困難，暫時簽結，俟事證再行偵辦，案件隨時可再啟動。但請調查局針對

有律師的案件一定要移送檢察官，請副處長將此問題帶回研商。未來希望調查局朝此方向執行，無打電話詢問的，因回答案件現無問題，不代表俟後均無問題，無論有無律師，都要讓當事人安心，要告訴當事人案件調查到一定段落，還查無具體事證，案件將來是否會繼續就將來再說，律師界絕對無法接受不通知，請吳副處長將此問題回去研商，案件有涉嫌的就有立案，有請律師的就是有犯罪嫌疑的，此類案件不能在司法警察機關就結案，要移送地檢署。

◎檢察司郭司長永發

目前調查局有些案件係屬內參，未將事實陳報到地檢署，僅條列案件，這些案件倘均送地檢署，會增加檢察官負擔。

◎主席

案件沒有暫予簽結的，要報給檢察官結案。案件很零落的，則免報地檢署。因為非檢察官發交的案件，調查到一定程度報給檢察官，不是要報給檢察官偵辦，而係案件已經成熟了，是沒有問題的。

◎檢察司郭司長永發

倘此類初步查證的案件均陳報給檢察官，案件量會很多。目前這類案件係用電子公文列表給地檢署存參。現在律師在意者係陪同當事人去應詢，之後案件存參均未收到通知，此種通知調查局是否可做到？這類案件應該不多，請調查局研議辦理。

◎全國律師聯合會何監事志揚

沒有請律師的當事人更應該要通知，何不統一給公文？案件列表給地檢署時可併副知當事人。

◎臺高檢署劉檢察官異海

案件無論存參或是暫結，擱置下來，如果僅通知地檢署無分案，要如何通知有辯護人的當事人或是沒有辯護人的當事人？不管有無委任當事人，無理由通知某A，但相同性質不通知某B，如果通知當事人案件查無實證存參，案件後續有無必要發展視後續，隨時可再發動，最重要係讓當事人知悉案件目前情形。

◎主席

案件無暫予簽結這種情形，案件偵辦到一定程度，倘要繼續辦，就勿簽結，俟後如果有人問及，可復以偵查中，倘未有續辦，列表通知地檢署，讓地檢署審查。

◎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吳副處長榮修

早期曾發生一問題，倘有約談對象案件均移地檢署，當時檢察署長官提出負荷過大，爰折衷為機關函送或具名檢舉的案件始將調查結果函知管轄地檢署。

◎主席

如果司法警察機關自己發掘的案件，不查了要結案，報請管轄檢察署列參的案件，地檢署審查無問題即回復調查局，調查局再據此通知當事人及選任辯護人，以何種方式通知，由調查局卓處，請吳副處長將今日決議帶回研議，有困難再提出。

◎全國律師聯合會尤理事長美女

要顧及當事人權益，希望先依照次長指示辦理。

◎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吳副處長榮修

現階段局內尚無結論，建議先維持以律師函詢方式，將請外勤處站全力配合。

◎主席裁示

請檢察司與調查局儘速研議可行方案，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在具體方案提出前，請律師以電話查詢或函詢。

臨時動議提案三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有揭露個資問題，建議不起訴處分書一律遮蔽個資，不予公開。(提案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王秘書長永森)

◎全國律師聯合會王秘書長永森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有揭露個資問題，目前實務做法是檢察官如果發現記載個資，可能會發生挑釁，造成當事人不利狀況，或個案被濫用，檢察官可視個案情形遮蔽個資。有會員及理事反應，這種做法比較消極，建議不起訴處分書一律遮蔽個資，不予公開。

◎全國律師聯合會王常務理事永森

提案用意主要怕個資被濫用，案件既經檢察官不起訴，如再將被告個資公布，可能遭到濫用或挑釁，因為告訴人跟被告有相當利益的衝突，個資公布被拿來利用的機會相當大。雖目前檢察官依職權或當事人請求得遮蔽，但對於經檢察官調查不起訴的案件，是否得不經當事人請求，不起訴處分書一律遮蔽被告之個資，避免後續衍生事端。

◎檢察司郭司長永發

提案用意在避免當事人互相尋釁，我們希望檢察官在庭訊或是發現當事人很偏執，可能會發生事端的情形，得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隱蔽地址，或應當事人要求，也遮隱個資，我們亦有要求檢察官，告訴人跟被告雙方地址都可以隱蔽，這是我們業務宣導的重點，現在亦有在執行。

◎主席裁示

有必要隱蔽個資的部分，請律師在偵查過程中向檢察官提出。

捌、律師相關業務報告

◎檢察司郭司長永發報告

略，詳會議資料第10至12頁。

玖、討論議題：

提案一

檢察署於傳喚被告時，是否可以掛號送達？如遇被告有委任辯護人之情形，是否應將傳票併以掛號寄送？以上提請討論（提案人：全國律師聯合會）

◎主席裁示

法律未明文規定傳票均須以掛號送達，且均以掛號寄送涉預算問題，故宜由檢察官考量個案偵查情形，視案件進行所需而以平信或雙掛號寄送。然為保障被告受有效辯護之訴訟權，爰將提案意見送請檢察機關參處，並由法務部爭取相關預算。

提案二

建請檢察署於通知告訴人到庭時，一併以電話或掛號郵件通知告訴代理人，且提前至少10日電話通知或寄達委任狀所留通訊地址請討論。（提案人：全國律師聯合會）

◎主席裁示

本部會宣導請檢察官提前至少7日前通知，預留準備時間，確保人民基本權利，如有特殊情形則請檢察官說明理由。

本部將在檢察長會議宣導檢察機關依具體個案情形審慎衡酌傳喚或通知預留合理期間，以確保人民之基本權利。

提案三(併108年提案一)

建請貴部函知各級檢察署：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於警詢或偵訊程序中在場執行職務時，得使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或相類之電子設備自行筆記。除有事證足認辯護人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不得限制或禁止之，提請討論。（提案人：全國律師聯合會）。

◎全國律師聯合會何監事志揚

關於這點，臺中地檢署可以攜帶筆電開庭，值得鼓勵。

◎主席裁示

為落實偵查不公開，並兼顧被告訴訟權之保障，建議公會向律師宣導，若辯護人於個案中要使用電腦設備進行札記，宜先陳明無妨害偵查不公開之行為，及須使用電腦設備筆記之理由供檢察官審斷。

提案四

建請法務部函知所屬檢察署配合本會「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之海報、人形立牌、文宣品等宣導資料之放置事宜，提請討論。(提案人：全國律師聯合會林常務理事仲豪)

◎全國律師聯合會林常務理事仲豪

我們有跟司法院提過，希望法務部亦能配合，宣傳品內容，製作前會先與法務部確認，除了取締假律師外，還要宣導防詐騙，爰期法務部協助，讓民眾知道公會亦很重視該問題。

◎主席裁示

本部配合辦理。

提案五

關於律師事務所於同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內之第二辦公室認定標準，法務部112年7月20日法檢字第11200581580號函所示仍有疑義，提請進一步說明。(提案人：全國律師聯合會)

◎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瑞華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22頁的說明，因為會內現在有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後續事務所之規定及登記，將依今日會議說明做規範。

◎檢察司周科長元華

本部112年7月之函釋業已清楚說明，律師不能在同一法院轄區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之前的函釋係因一方面設律師事務所，又在同一法院轄區內設一專利事務所，此會不符合律師法規定，律師不得在同一法院轄區內設二以上之事務所。實務上，律師事務所因為經營的關係，原有辦公室空間不敷使用，需設第二個辦公室，本部已回復：如果外觀上沒有讓人家誤認為分事務所，就沒有違反同一法院轄區內設二以上事務所的情形。

◎主席

此涉律師權益，像理律事務所，一層樓不夠，設到另外一層樓，算不算是辦公空間的延伸？或是A棟不夠用，到B棟去，隔一條街，類此情形，多設立當然是廣告、可以彰顯，惟倘係因需求非刻意廣告，無禁止必要性，只要大家能接受，本部沒有反對的理由。

◎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瑞華

會內現在有兩個案例，一個是在台北市，甲1法律事務所，他會在他的廣告宣傳說甲

1事務所的漢口分所、甲2事務所的北投分所。另一個是跨區，乙2台北事務所、乙2台中事務所。第一種情形就比較像今天討論的類似第二辦公室，如果第一種情況可以發生，就不會有違反律師法第24條第4項的情事發生。律師法第24條第4項的規定是否還有存在的必要？第二種是跨區，但是現在律師間的合作模式態樣越來越多，關於第二種情況是否可以放寬，希望在今天能夠有個共識。

◎全國律師聯合會黃副理事長幼蘭

會內討論係因法務部之函文，因分辦公室不能有常駐律師，造成判斷上困擾，希望能明確指示，即便是第二、第三辦公室，不是倉庫，要辦公，既然要辦公就應該要有常駐律師，就是事務所，向全律會聲請登記時，我們就希望對方能告訴我們在那個辦公空間裡的常駐律師是誰，希望法務部能清楚解釋。

◎全國律師聯合會徐常務理事建弘

如果將分事務所改為辦公室規避律師法，我認為是鼓勵用辦公室去規避分事務所，另外現在打擊假律師，等於助長律師跟非律師合作經營事務所，希望倘律師事務所要擴張或是辦公室擴大，應有約束，不僅只注重常駐律師問題，在事務所登記的時候，要彰顯、明文化，讓大家知道是辦公室。

◎全國律師聯合會吳常務理事梓生

我們要先將問題界定清楚，這並沒有涉及主事務所跟分事務所的問題，因為我們都已經有訂好律師公會的轄區，主事務所、分事務所都是在不同區域，常駐律師這個名詞也是界定在律師法上的，就是在分事務所，因此我們現在要討論的就是在同一區內有多個辦公室的情況，勿再混淆。當初只允許在全國設一個主事務所，在同一個區域內如有多個辦公室，必須是個實質辦公室，在名稱上要標明是某某律師事務所或某某事務所的某某辦公室，反而是需要有在裡面親自執行職務的律師，至於律師跟非律師合作或是其他問題，不管是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應該不是這問題的射程或是能去處理的。當初法務部的函釋是出於善意希望避免產生多個事務所，跟律師法有所衝突，認為這樣是放寬。但是函示內「無常駐律師」在名詞上會跟分事務所的常駐律師產生混淆，還有「非分事務所」跟剛剛說的不同區的會有點混在一起，反而造成執行上有點困難。現要討論的是，在同一個轄區內，多個辦公室的狀況。律師法規定是一個區域內要設一個主事務所，在這樣的規定下，有沒有一個事務所卻有多個辦公室的可能性，如果允許的話，有怎樣的要求？例如要不要有律師，以現在的狀況，我們認為是要有律師的，畢竟那是一個執業的場所。

◎新竹律師公會許理事長民憲

謝謝吳梓生律師將概念區分清楚，但我覺得在同一個律師公會所在區域，你設一個主

事務所以外，還要有其他的辦公室，就我理解，它就是一個辦公室，不應該有形同分事務所的包括常駐律師，辦公室不應該像分事務所，我們講分事務所是在其他公會區域內，現在問題就是你設的辦公室是不是就像在同一公會區域內，你不但有主事務所，還有分事務所。另外，律師空間問題，第二辦公室不是在裡面設一個常駐律師，空間是你可能有很多卷宗資料，甚至是你有很多一般行政業務，你想將空間挪出來給主事務所的律師使用，而不是說有常駐律師才叫做辦公室，空間應該是在處理主事務所空間不足，像我們新竹就是有律師事務所找個倉庫將卷宗移過去，有需要就去調取跟查閱，還有就是如果你事務所地方不夠，達到瓶頸，就是要換地方，你如果弄個第二辦公室又有常駐律師，又形同分事務所，就跟現行律師法有衝突，除非是修法，不然就像次長說的，你設立辦公室就如同主事務所的分身，主事務所的分身就是分事務所的概念，又在同一個區域內，更是於法不符，所以我覺得這概念要再釐清。

◎檢察司周科長元華

剛剛有兩位律師有不同意見，一是同一轄區內設立分辦公室，是否等同類似分事務所性質，所以要有常駐律師，等於兩個事務所的意思，另一個意見是，分辦公室就跟當初本部的函釋一樣，是因為空間不足的問題，例如行政人員較多，空間上規畫必須設立第二辦公室讓行政同仁來使用，其實針對同一個法院轄區內能不能設分辦公室？可否設分辦公室？條件為何？這些問題可能還是需要公會協助，一起討論分辦公室設立需要符合怎樣的條件。

◎主席

例如一個大樓2樓跟3樓，算不算分辦公室？會有人一個辦公室設在總統府旁，一個設在士林？這是沒有必要的，分辦公室就是要方便、鄰近。基本上應是有企圖，本部希望透過公會，因為法務部不應去界定何謂分辦公室或是分事務所，哪有人故意設得很遠？道長提到台北分所、高雄分所是沒有問題的，現在焦點係有人利用設分辦公室，實為設立分事務所，所以本部不可能去幫他們界定分辦公室，但是公會有小組，要去糾查，哪些人以分辦公室之名，行分事務所之實，最重要是該小組，本部函釋如有造成混淆，會後研議是否補充。

◎全國律師聯合會林律師俊宏

律師法第24條有無存在必要，是否要刪除？因借牌有借牌的罰則，跟設立很多辦公室應無關係，建議是否研議修法刪除該條，避免造成困擾。

◎主席

律師法第24條，本部會後另行研議。

◎檢察司李專門委員貞慧

律師法24條本意是一個人只能設立一個事務所，不能用不同的名目使人誤以為這5間事務所是不一樣的，如果是某某律師事務所，就只能有一個某某律師事務所，不能再去設一個完全不同名字的，讓人家以為這兩間是完全不同的事務所，是不同律師，但是其實背後都是同一個律師，這是原始立法目的。剛剛大家討論的部分不太對焦，當初是說，如果有空間需求，另外尋求辦公處所，那是辦公需要，有些人說會利用辦公處所去做不當的競爭，例如剛剛道長說的不當競爭跟異業結合，這是另一個問題。也許很難判斷，但是否為不當競爭及異業結合去招攬生意，視具體個案即知。有些實因事務所空間不夠，其實是可依具體個案判斷，律師法24條的立法目的是這樣，俟後如何修第24條，辦公室或分事務所，如何做處理？及將來律師事務所的公示效果，本部之律師查詢系統，目前事務所登記是全律會在做，將來事務所登記有怎樣的公示效果，讓民眾查詢即知該事務所有那些律師、分所及辦公處所，俟後可再加以討論。

◎主席裁示

- 一、請檢察司再釋明分事務所與分辦公室之區別。
- 二、為避免律師藉設分辦公室為名，實則在同一法院轄區設立分事務所，而涉違反律師法規定，全律會如有發現上開情形，請送律師懲戒處理。
- 三、律師法第24條，移至律師法修法會議討論。

提案六

關於律師事務所名稱如有缺漏或違反「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下稱登記規則）之情事，本會得否拒絕該律師入會或廢止該名律師之入會同意或事務所登記？提請討論。（提案人：全國律師聯合會）

◎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瑞華

律師法第24條第1項律師是應設事務所，而且應設後要在十日內跟所屬的公會辦登記，律師法修正後，全律會也要備置個人會員的名錄，但律師法只有明定到有關事務所的登記，現在有情形是新入會的，還有很多是在律師法修正前入會的會員，但是很多資料都未補齊，程序上如再次催告或敦請會員補正，如未補正，要請法務部指示，要經過怎樣的程序？是否屬於拒絕入會？或是入會後是否構成廢止？也有人提到是否構成律師懲戒事由？爰請法務部說明。

◎主席

律師未設立事務所或是設立了之後廢掉，公會可以拒絕他入會或是入會了則可以命他退會。

律師設有事務所，若違反登記規則，情節重大者，則可以依照律師法第73條第3項移送律師懲戒。

這些都有法可援用，請公會依檢察司研究意見就具體個案判斷。俟後若無相關法律規定，我們再來研議修法。

◎全國律師聯合會尤理事長美女

有些資深律師現在事務所沒有在經營，但是他想保有律師資格，所以也加入公會，偶爾接受親朋好友的諮詢要求，但是他不可能在家中設立事務所，家中就會不是自用，現在變成資深律師沒有事務所，他也不會來補正，這部分要如何處理？

◎主席裁示

依律師法規定，律師應設事務所，如未設事務所，因不符合入會要件，公會應拒絕其入會，入會後廢止事務所，公會應命其退會。律師違反設立事務所登記規則，且情節重大者，依律師法第73條移送律師懲戒。

提案七

請法務部函知所屬地方檢察署依職權將具律師資格之緩起訴案件被告函送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提案人：全國律師聯合會)

◎主席

緩起訴有好幾種類型，情節輕重各有不同。將來是否可不硬性，律師被緩起訴後，是否構成違反律師法第73條第3項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應付懲戒事由，我們會請全律會來表示意見，也可以將緩起訴處分書送律師公會，再去研議是否符合懲戒，讓公會來表示意見，看是否情節重到應付懲戒。否則有些輕微犯罪，檢察官都已考慮過，律師考量到如此輕微，認罪下去卻被送懲戒，可能就會有不同的想法。預留個空間，讓公會去裁決，如果公會不同意檢察官的緩起訴，要送懲戒就送懲戒，不要硬性規定，畢竟緩起訴性質不同，很多具體的案件都非常輕微。

◎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瑞華

這正好也是我們倫理風紀解釋委員會另一個提案，希望函請地檢署作判斷，因為公會常常面對社會大眾的指責，某些會員有觸法，為何都沒有做律師倫理的處理，但其實公會這邊都不知情，尤其是緩起訴的案件，所以希望地檢署協助我們做判斷，如果檢察署覺得緩起訴要給地方公會處理的話，就如同剛剛主席說的，請地檢署初步判斷，需做進一步人紀調查的，通知所屬地方公會。

◎主席

我們在做每一件事情包括審議案件的時候，都會請全律會來表示意見的道理就在這裡，因為有時候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只有律師最清楚，情節是否重大，律師最明白，檢察官之所以給予緩起訴大致上就是認為其情可憫。但是如果檢察官認為緩起訴，但是律師公會不同意，所以我們將緩起訴處分書送給律師公會酌參，因為律師法規定

要判刑確定，如果現在認為要跟判刑確定一樣的，那我們就修法，但是在修法之前，我們就採取這種方式，就不會漏接。如果認為重大我們就送請懲戒，如果認為其情可憫，但是還是要尊重律師公會，我們就將緩起訴處分書送律師公會，保留彈性，現在就先不用設限，就通知公會，由公會做最後判斷。

◎全國律師聯合會吳常務理事梓生

因檢察官本身就是一個移付機關，所以如果對於緩起訴的案件檢察署認為要移付，就直接移付了，不需要給公會，如果檢察官認為沒有移付的必要，是否要通知公會就沒有特別明定。但是現在遭遇的問題是民眾反映，尤其是對地方公會，對於律師發生這種事情，都沒有倫理調查或是處置，因地方公會同為移付機關，但要移付時，地方公會自己要調查，因為是緩起訴案件，手邊無資料。如果地方公會有這方面的消息，請求地檢署提供緩起訴處分書，地檢署會否提供才是最重要的。因此我們才會將提案寫為，請地檢署主動提供給公會，但我很贊成主席說的，可能檢察官認為沒有必要，我認為不用每一個緩起訴案件都要檢察官主動通知，但倘地方公會在進行調查要否移付懲戒的階段有需求時，希望地檢署可提供。

◎主席

不只提供緩起訴，重點在不會漏接。公會因審核需要，檢察署會提供資料。

◎全國律師聯合會徐常務理事建弘

我完全支持主席意見，因為我覺得律師成為刑事案件被告比例是非常低的，案件量不大，我覺得還有告訴乃論案件，像桃園有律師跟當事人在辦公室發生性關係，桃園律師公會移送懲戒是因為新聞有報導，如果新聞沒有報導，我們都不會知道。

◎主席

今可一併決議，俟後緩起訴及告訴乃論案件，只要違反律師倫理就提供。

◎全國律師聯合會謝監事以涵

不只緩起訴，有些職權不起訴的。

◎主席

當然不限於緩起訴，因為今天提案只有講到緩起訴，不起訴的也可以。如果公會很在乎，任何事情都要處理，只要跟檢察署表示會員有這方面的言行影響律師倫理，可請求提供資料。

◎全國律師聯合會尤理事長美女

依照現在的做法，嚴重的自己就會送懲戒委員會，不嚴重的就會通知公會，讓公會內部自己去決定，所以剛剛提到像告訴乃論的，如果全部都律師就移送公會，如果像是濫訴的，都移送給公會，好像不太好。

◎主席裁示

公會倘認會員疑有違反律師倫理而經檢察官為處分者，可向檢察機關請求提供資料。檢察機關依律師法規定亦為懲戒移送機關，檢察官如發現被告有應移付懲戒之情形，會主動查明及移送。

提案八

建請臺北看守所停止蒐集律師的人臉辨識資料，並將已蒐集之資料刪除；如欲對律師進行人臉辨識資料蒐集，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相關限制，由臺北看守所主動告知蒐集之目的、期間、方式等，且需經律師同意後，始得蒐集律師之人臉辨識資料，並於律見結束後主動或依律師請求即時刪除律師之人臉辨識資料。（提案人：臺北律師公會）

◎矯正署詹主任秘書益鵬

臺北看守所是目前最大的看守所，所以人員進出的管制最為複雜。在我們有限的戒護人力下，我們也想提供給律師最好的服務，目前我們不斷引進必要的科技設施來協助勤務，其中人臉辨識是目前發展最好的，雖然臺北看守所引進，但顯然的，操作讓律師有所疑慮，顯然運作也不是很順暢，我們已經跟臺北看守所討論過這件事情，現行的操作模式不是很理想。原本北所也是好意，資料保存半年，因為他評估過一個律師委任案件大概會持續半年左右，但是它忽略我們的管理規定只能保存一個月，因此在今年8月已經修正。對於他實際的操作模式，我們也覺得不甚理想，讓律師覺得花很多時間在等待、辨識跟提帶，這點我們會再努力。門禁管制是我們很重要的業務，我們還是會去努力推動這項業務，但是如果有疑慮，我們會考慮將人臉辨識紀錄做一次性使用即可，使用完畢，律師離開，我們就考慮刪除。我們會朝向這方向去努力。另外，律師如主動告知或堅持不蒐集就採取人工作業，我們會運作看看。

◎全國律師聯合會林常務理事俊宏

剛雖然矯正署有提到一次性使用，但是蒐集人臉我還是看不出他的必要性跟管理用途，我覺得不是同意的問題，我還是建議不能做這件事情。另外如果拒絕是共識，也請在監所入口標示清楚。

◎主席

現在是做到律師可以拒絕，之後會檢討這個必要性，但是現在先考慮拒絕，也會在入口標示清楚律師有拒絕的權利，就算律師同意也是一次性使用。

◎全國律師聯合會何監事志揚

臺中女子監獄作法也是這樣，但是他會先跟律師溝通，得到同意才開始錄臉，但是我同意主席結論，如果有律師反對，就採取人工，北所很大，人臉辨識可能還有實益，

但是臺中女子監獄很小，所以我覺得只要律師反對就不要蒐集。

◎主席

原則上不周延的我們就不做，不做有另外的替代方式。在全面禁止之前，目前還是先貼告示告知律師可以拒絕，將來再來討論是否有必要性。

◎臺北律師公會張理事長志朋

臺北律師公會有會員反應，都沒有經過同意，建議請北所發函給臺北律師公會週知會員。

◎主席裁示

請矯正署在明顯處張貼告示，告知律師可以拒絕攝影及研議妥適方式。

拾、臨時動議：

◎全國律師聯合會林常務理事俊宏

有二個臨時動議

一、請研議監所可以開放律師攜帶電腦入監，以便與當事人討論。

二、受刑人反應，於律見時要跟律師討論資料，須先提出聲請，且審核時間達4至5天，有時亦不知何時會律見，建議刪除此種非必要之審核。

◎矯正署詹主任秘書益鵬

第一點要研究，請律師提供資料再研商

第二點可以研商，同意可以縮短書面資料審核時間。

◎主席

請林常務理事提供提案資料供矯正署就第一點提案回去研議可行性。

第二點提案基本上同意。

◎高雄律師公會謝理事長國允

關於法務部112年11月24日函，通知各公會自112年12月29日起，執業律師沒有提供事務所地址、名稱及電話者，將不再於律師查詢系統公開該律師之資料，請法務部暫緩實施，讓全律會討論後續處置方式。因112年12月29日這個期限跟全律會通知各公會請各公會會員來辦理事務所登記的期限是在年底，時間上是有落差的，等於是提早，而且如果不在律師查詢系統公開律師資料，會造成律師困擾，也跟地方公會的訊息有落差。這格做法也跟律師法第73條情節重大付懲戒的狀況有點不同，我們也不了解法律效果，不知道該怎麼做。

◎檢察司周科長元華

時間如此限制係因現在有假律師，利用律師函問題。

◎主席

本案係為配合查緝假律師，請檢察司研議緩衝時間後，另行通知。

◎台中律師公會蘇理事長若龍

如果在期限內完成事務所登記就不能在系統內查詢到，有可能被詐騙集團利用鑽漏洞，也有可能是真的執業律師但是系統上查不到，我覺得如果沒有提供資料，可加強處罰。

◎主席

本部綜合大家意見，完整考量後會再通知。

拾壹、部長致詞：(略)

拾貳、散會

下午5時40分。

主席：蔡碧仲

紀錄：梁瓊方

112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 簽到表

機關名稱	姓名/職稱	簽名
全國律師聯合會	楊監事銷樺	楊銷樺
	涂監事榆政	涂榆政
	謝監事以涵	謝以涵
基隆律師公會	李理事長蕙君	李蕙君
台北律師公會	張理事長志朋	張志朋
桃園律師公會	張理事長百欣	張百欣
新竹律師公會	許理事長民憲	許民憲
苗栗律師公會	陳理事長永喜	陳永喜
臺中律師公會	蘇理事長若龍	蘇若龍
彰化律師公會	陳理事長昱瑄	陳昱瑄
南投律師公會	楊理事長博任	楊博任
嘉義律師公會	楊理事長瓊雅	楊瓊雅
台南律師公會	蔡理事長雪苓	蔡雪苓
高雄律師公會	謝理事長國允	謝國允
屏東律師公會	楊理事長靖儀	楊靖儀
台東律師公會	蕭理事長芳芳	蕭芳芳
宜蘭律師公會	吳理事長錫銘	吳錫銘
全國律師聯合會	蔡秘書長順雄	蔡順雄
	劉副秘書長中城	劉中城
	廖副秘書長郁晴	廖郁晴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	范主任委員瑞華	范瑞華
全國律師聯合會司法改革委員會	江主任委員榮祥	江榮祥
全國律師聯合會	卓副秘書長心雅	卓心雅
	張專職副秘書長恬恬	張恬恬
	羅主任慧萍	羅慧萍

112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 簽到表

機關名稱	姓名/職稱	簽名
全國律師聯合會	尤理事長美女	尤美女
	黃副理事長幼蘭	黃幼蘭
	徐常務理事建弘	徐建弘
	陳常務理事澤嘉	陳澤嘉
	周常務理事元培	周元培
	吳常務理事梓生	吳梓生
	林常務理事仲豪	林仲豪
	許常務理事正次	許正次
	邵常務理事瓊慧	邵瓊慧
	林常務理事俊宏	林俊宏
	柏常務理事仙妮	柏仙妮
	王常務理事永森	王永森
	谷理事湘儀	谷湘儀
	陳理事一銘	陳一銘
	賴理事瑩真	賴瑩真
	蘇理事俊誠	蘇俊誠
	林理事孟毅	孟毅
	許理事靜心	許靜心
	陳理事雅萍	請假
	林理事孜俞	林孜俞
	李監事會召集人文中	請假
	鄧常務監事湘全	請假
	李常務監事玲玲	李玲玲
何監事志揚	何志揚	

秘書長

何志揚

112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 簽到表

機關名稱	姓名/職稱	簽名
臺灣高等檢察署	劉檢察官異海	劉異海
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	吳副處長榮修	吳榮修
法務部矯正署	詹主任秘書益鵬	詹益鵬
	熊專員建璋	熊建璋
	莊科員宏培	莊宏培
檢察司	郭司長永發	郭永發
	簡副司長美慧	簡美慧
	范主任檢察官孟珊	范孟珊
	陳主任檢察官孟黎	陳孟黎
	李專門委員貞慧	李貞慧
	周科長元華	周元華
	林專員威廷	林威廷
	陳專員炎輝	陳炎輝
	林專員莉華	林莉華
	李科員柔依	李柔依
	記錄	張子多